



# 践行诚信规范 共建和谐社会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4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HYH/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1. 遵义市新蒲新区科技楼建设项目1-1、1-2、1-3号租赁权拍卖，面积约：134.45-145.94㎡，参考价：48402-70051元/年。

另有大学城平安街，新蒲家居大小不等各类商业用房承租，承租人根据不同的租赁面积享有12个月至36个月不等的优惠。

2. 竞买人资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各类主体参加竞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竞买报名时间、保证金缴纳时间：即日起至拍卖会当日零时截止。竞买报名和电子竞价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须于交易系统内进行登记、提交报名信息、缴纳保证金及参与竞价等操作。竞买保证金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支付。

4.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3年8月3日9:00-17:00，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5. 电子竞价拍卖咨询地点及电话

咨询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剑江路新印象写字栋D栋9-9号

联系电话：15120250177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27日10:00在本公司指定的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 红花岗区中华南路工商银行办公楼1层4号，建筑面积：28.02平方米。

2.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新区遵义金科中梁华府5#楼及商业裙楼1-14号，建筑面积：55.82平方米。

**展示、咨询及报名时间**：公告即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17时。  
**报名地址**：红花岗区海尔大道卡萨国际  
**报名须知**：凡具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或法人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请持相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使用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应在拍卖会报名时间截止前将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到账时间为准。

注：拍卖会时间及拍卖会地点若有变动我公司将在拍卖会举行前1天通知。

**联系电话**：18585288776

贵州光铭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交付公告

尊敬的湘潭麒龙学府1号项目业主：

您好，我们很荣幸的告知您，您所购买的麒龙学府1号项目二期B1/B2/B3/B4/B5栋物业，经相关部门综合验收，已具备交付使用且已达办理产权登记条件。现正式通知您，我司定于2023年7月29日7:00集中办理交付手续，请各位业主按照《房屋交付通知书》或电话邀约的要求前往办理相关手续。同时，请您务必在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且完成契税及产权登记费缴纳，并积极办理不动产产权证手续。如因您本人原因未按时办理，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具体事项如下：**

一、办理交付手续地点：湘潭学府1号B区底商

二、产权办理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湘潭学府1号项目财务部

三、办理交付应缴款项及携带资料：1.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办理交付时须缴纳完毕购房款、维修基金等相关费用；2. 须提供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购房合同、交款收据原件等，委托他人代理收房的，应出具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我司寄的《房屋交付通知书》中载明内容及要求为准）。

四、接房咨询电话：0851-24393888或您的置业顾问

五、产权办理咨询电话：何女士13985626808 李女士19985627793

请各业主互相转告，并恭祝您乔迁之喜。

特此公告

贵州麒龙龙泉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保险中介许可证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遵义市新程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5D5000840000000000

许可证流水号：00028819

原机构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雨水路水花园D栋一层。

现机构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天奇港湾国际地下一层5-2。

业务范围：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批准日期：2011年7月20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3年7月13日

遵义市新程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黔0304民初2574号

陈永丽：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支行与陈永丽、遵义晨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原告提起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3年9月15日9时30分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联系人：李延川 郭正艳

联系电话：27201775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8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李云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与被告李云龙、赵旭、穆文云、李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3年9月15日9时30分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联系人：李延川 郭正艳

联系电话：2720177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9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周丕洪：

本院受理原告冯光燕与被告周丕洪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0303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冯光燕与被告周丕洪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冯光燕负担300元，由被告周丕洪负担3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0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杨代福：

本院受理原告云南润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代福、第三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58566.51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3年7月1日止的违约金43984.89元（之后的违约金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PR的四倍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三、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名下的抵押车辆（车牌号：贵DE1385，发动机号：LJG9F5070144，车架号：LJ8F2C503F014843）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1000元；五、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管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0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蒋玲玲：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3566号原告遵义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20793.73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0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刘思亮、田景斌：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1196号原告吉证诉讼被告刘思亮、田景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共计108999.92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1000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定于2023年8月28日14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4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韦运斌、刘兰祝、郑传超、吴太建、梁定友：

原告贵州太和泰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韦运斌、刘兰祝、郑传超、吴太建、梁定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2023）黔0303民初2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韦运斌、刘兰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贵州太和泰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2286.92元；二、被告郑传超、吴太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贵州太和泰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2286.92元；三、被告梁定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贵州太和泰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2286.92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48元（原告已依法预交），由被告韦运斌、刘兰祝、郑传超（吴太建）各承担149.33元，被告梁定友承担149.34元。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0日

### 迁坟公告

因凤香二期风电场项目规划建设需要，在项目建设区域内发现一所坟墓需要迁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

苟坝村小湾组石牛山上养猪场。

二、迁坟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止。

三、迁坟要求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以上坟主亲属尽快与凤香镇苟坝村村委会联系办理迁坟手续和补偿事宜。

(二)凡在规定时间内无人认领的坟墓，一律视为无主坟墓由民政部门统一进行迁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985212049

13310722706

播州区枫香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张光玉：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139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光玉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光玉偿还原告截至2022年9月1日的欠款本息75189.05元，其中本金7443.33元，利息780.87元（在免息期内偿还部分自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利息，按按日计收复利，日利率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1156.09元（未能在还款到期日之前偿还发卡银行要求的最低还款额的，除支付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的未还部分的5%支付滞纳金）、手续费1808.76元（预借现金手续费按照预借金额的1%计算）、2022年9月1日起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直至本息付清止；二、本案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必要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多次联系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定于2023年8月28日10时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4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翁宗敏、赵仕星：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055号原告贵州太和泰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翁宗敏、赵仕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物业费2705.65元；上述一、二项金额总计为43233.26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述物业费及滞纳金、违约金等共计43233.26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7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2022年7月14日已产生违约金24751.04元）；四、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多次联系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定于2023年8月28日10时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4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何远昌：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055号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何远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理赔款40627.61元；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的保险费2705.65元；上述一、二项金额总计为43233.26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述理赔款及滞纳金、违约金等共计43233.26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7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2022年7月14日已产生违约金24751.04元）；四、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多次联系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定于2023年8月28日10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4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万鑫：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041号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万鑫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理赔款21462.69元；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的保险费3158.92元；上述一、二项金额总计为24621.61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述理赔款及滞纳金、违约金等共计24621.61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4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2022年7月14日已产生违约金7989.71元）；四、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多次联系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定于2023年8月28日15时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4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徐千华：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338号原告遵义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千华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车辆号牌为贵CB7336的车辆挂靠合同；二、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服务费8000元，违约金8000元，律师费4000元，共计2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多次联系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定于2023年8月28日15时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4日

###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遵义新蒲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5203040005817。特声明作废。

贵州遵义新蒲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遵义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开具的遵义吾悦广场S3-3103号房定金收款收据1份，收款收据编号：2523752，金额：115311.00元。特声明作废。

赵红  
2023年7月21日

###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由贵州聚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开具的汇川区温州路奥特莱斯城市广场9-2801号房分期付款收据1份，收据号：2063084，金额：417165.00元。特声明作废。

李君梅  
2023年7月21日

###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省汇祥源汽车咨询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汇祥源汽车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遵义新蒲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35203040005817。特声明作废。

贵州遵义新蒲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湘潭县自然资源局以下4名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姓名：曾文静，证号：24020914049；姓名：周怀健，证号：24020914027；姓名：胡林松，证号：24020914007；姓名：李吉武，证号：24020914024。特声明作废。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0日

### 遗失启事

本单位不慎遗失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冈支行开设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38000563001，账号：020640001500029417。特声明作废。

凤冈县永和镇党湾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7月20日

###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贵州景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203030061911，有效期至2023年6月24日。特声明作废。

贵州景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贵州省汇祥源汽车咨询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汇祥源汽车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